

# 行業集中 與 經濟參與不平等

黃健偉

香港社會服務會總研究主任

## 引言

政府統計處於 2009 年 8 月出版了一份專題文章，名為「行業集中度統計數字」，以該處每年搜集的經濟統計調查數據，描述香港不同行業的業務集中程度。

產業或行業集中度作為反映市場競爭程度高低的最重要的指標，它的基本邏輯是：較高的集中度表明更多的銷售額或其他經濟活動被很少一部分企業所控制。這一小部分企業擁有相當的市場支配力，特別是價格支配力，使市場的競爭性較低。<sup>1</sup>

## 定義

**行業集中度**：根據統計處報告的定義，**行業集中度**是用來顯示一個設定數目的**大型機構單位**在該行業內按**某特定經濟活動量數**所計算的佔有率。

**經濟活動量數(measures of economic activity)**：在統計處的報告中，只包含**業務收益**一項。<sup>2</sup>

**集中率(Concentration Ratio, CR)**：行業集中度是以某幾家企業的某一指標（大多數情況下用銷售額指標）佔該行業總量的百分比來表示。這個百分比叫做**集中率(Concentration Ratio, CR)**。一個企業的行業集中度如何，表明它在市場上的地位高低和對市場支配能力的強弱。

例如：

- CR1 = 最大的 1 家企業佔該行業總量的百分比
- CR5 = 最大的 5 家企業佔該行業總量的百分比
- CR10 = 最大的 10 家企業佔該行業總量的百分比

---

<sup>1</sup> 有些理論不同意這個觀點，認為市場的競爭性不僅與個別企業的市場份額有關，還與市場進入障礙等其他因素有關。例如，個別企業構成的行業的集中度可能為 100%，但是如果潛在的供給彈性足夠大的話，該廠商的壟斷勢力可以為零。如果存在著一種能帶來壟斷利潤的價格，那麼現有的壟斷就會受到新進入者或該產業中原有邊際廠商擴張引起的衝擊。也就是說，在特定的市場條件下（如潛在的供給彈性足夠大），集中度高並不意味著市場的競爭性弱，高集中度可能與激烈的競爭並存，尤其是在當今國際競爭的大環境下。

<sup>2</sup> 除了業務收益外，亦可以以生產量、銷售量、資產總額等計算。

## 分析方法

### 美國經濟學家 Joe Bain 分析方法

美國經濟學家 Joe Bain 以行業集中度對行業進行分類，將不同行業粗分為**寡佔型**（ $CR8 \geq 40$ ）和**競爭型**（ $CR8 < 40\%$ ）兩類。Bain 的劃分方法，集中看最大的 8 家企業所佔的市場份額。

- **寡佔型**又細分為**極高寡佔型**（ $CR8 \geq 70\%$ ）和**低集中寡佔型**（ $40\% \leq CR8 < 70\%$ ）。
- **競爭型**又細分為**低集中競爭型**（ $20\% \leq CR8 < 40\%$ ）和**分散競爭型**（ $CR8 < 20\%$ ）。

表一：Joe Bain 以行業集中度對行業的分類

集中率 類型	CR8 值(%)	集中度
寡佔型	$CR8 \geq 40$	8 大佔超過 40%份額
極高寡佔型	$CR8 \geq 70\%$	8 大佔超過 70%份額
低集中寡佔型	$40\% \leq CR8 < 70\%$	8 大佔超過 40%，但少於 70%份額
競爭型	$CR8 < 40\%$	8 大佔少過 40%份額
低集中競爭型	$20\% \leq CR8 < 40\%$	8 大佔少過 40%、但多過 20%份額
分散競爭型	$CR8 < 20\%$	8 大佔少過 20%

### 政府統計處的分析方法

統計處按行業集中度對行業的劃分方法，與 Bain 有點不同。首先，它沒有把行業劃分為寡佔型、競爭型等，只在技術上以三等分（即 67%-100%，33%-66%，0%-33%）劃分高、中、低集中度。其次，它主要集中看最大的 10 家企業所佔的市場份額，並附加最大的 20 及 50 家企業所佔的市場份額數據，以供參考。

表二：統計處以行業集中度對行業的分類

集中率 類型	CR10 值(%)	集中度
高度	$CR10 \geq 67\%$	10 大佔超過 67%份額
中度	$33\% \leq CR10 < 67\%$	10 大佔超過 33%、但少於 67%份額
低度	$CR10 < 33\%$	10 大佔少過 33%

## 本文採用的分析方法

基於統計處發放的數據限制，考慮香港的情況與海外情況的差異，本文：

- 把 Bain 提出的寡佔型門檻提升至 50%<sup>3</sup>。
- 提高門檻（50%）與統計處的高集中門檻（67%），取二者之平均，即為 58.5%。
- 把所有行業 10 大集中率的平均數與各行業的集中率比較，所有高於跨行業平均集中率便稱為極端寡佔的行業。

表三：本文對以行業集中度對行業的分類

集中率 類型	CR10 值(%)	集中度
寡佔型	$CR10 \geq 58.5\%$	10 大佔超過 58.5%份額
極端寡佔	$(\text{行業 } CR10 - \text{跨行業平均 } CR10) > 0$	行業 10 大佔超過跨行業平均 10 大之份額，剩餘發展空間低於跨行業平均
低集中寡佔	$(\text{行業 } CR10 - \text{跨行業平均 } CR10) \leq 0$	行業 10 大佔不多於跨行業平均 10 大之份額，剩餘發展空間高於跨行業平均
競爭型	$CR10 \leq 58.5\%$	10 大佔超過 58.5%份額

<sup>3</sup> 第 1 至第 8 大的平均佔有份額為 5%，第 9 及第 10 大必然少於此平均。故增加 10%是一個比較保守的調整。

重點觀察

	寡佔型行業	CR10 值(%)		行業 CR10 - 跨行業平均 CR10		寡佔趨勢
		2006	2007	2006	2007	
	<b>製造業 (N=8)</b>					
	基本金屬、金屬製品、機械及設備造業	72	79	-7.44	2.17	2007 變為極端寡佔
	電器及電子	69	72	-10.44	-4.83	2007 趨向極端寡佔
	其他雜項製造行業	66	60	-13.44	-16.83	2007 趨向競爭型
	<b>建造業 (N = 5)</b>					
	新建造工程 - 地盤開拓及地基工程	74	65	-5.44	-11.83	2007 趨向競爭型
	<b>批發、零售、進口與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N=5)</b>					
	快餐店	74	75	-5.44	-1.83	2007 趨向極端寡佔
	<b>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N=11)</b>					
	陸路客運業	71	71	-8.44	-5.83	2007 趨向極端寡佔
	陸路運輸輔助服務業	86	85	6.56	8.17	極端寡佔
	遠洋及沿岸海上運輸業	85	83	5.56	6.17	極端寡佔
	空運業	96	95	16.56	18.17	極端寡佔
	電訊業	70	70	-9.44	-6.83	2007 趨向極端寡佔
	其他通訊服務業（電訊服務除外）	82	92	2.56	15.17	極端寡佔
	<b>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N=14)</b>					
	銀行業	66	66	-13.44	-10.83	2007 趨向極端寡佔
	投資及控股公司	69	83	-10.44	6.17	2007 變為極端寡佔
	私人貸款、按揭、分期付款信貸、融資租賃、代理收帳及票據貼現公司	82	84	2.56	7.17	極端寡佔
	保險	71	69	-8.44	-7.83	2007 趨向極端寡佔
	地產經紀及代理	74	87	-5.44	10.17	2007 變為極端寡佔
	機械及設備租賃業	74	80	-5.44	3.17	2007 變為極端寡佔
	會計、核數及簿記服務	68	67	-11.44	-9.83	2007 趨向極端寡佔

藍色字體表示細分類行業。

## 觀察

1. 香港賴以經濟發展的幾個行業總類中，近半數或以上分類行業出現寡佔情況，較其他行業明顯突出。
  -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11 分類行業中有 6 個出現寡佔情況
  -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14 分類行業中有 6 個出現寡佔情況
2. 在**運輸、倉庫及通訊業**總類中所有出現寡佔的分類行業（6 個分類行業）中，4 個出現極端寡佔的情況。相對於其他行業而言，這 6 個分類行業在 2007 年度的寡佔程度，較 2006 年度為高。
3. 在**運輸、倉庫及通訊業**總類中所有出現寡佔的分類行業（6 個分類行業）中，**空運業**的 10 大所佔的份額，起過 95%，幾可說是壟斷。此外，**其他通訊服務業（電訊服務除外）**在 2007 年度的寡佔程度，較 2006 年度高出 5 倍以上。
4. 在**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總類中所有出現寡佔的分類行業（6 個分類行業），在 2006 年度只有 1 個出現極端寡佔的情況。但到了 2007 年度，相對於其他行業而言，這 6 個分類行業中有 3 個是極端寡佔行業，而且變化的幅度非經。如果看分類行業中的次分類，更發現**地產經紀及代理**趨向極端寡佔的速度極快。
5. 在**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總類中所有出現寡佔的分類行業（6 個分類行業），在 2007 年度的寡佔程度，均較 2006 年度為高。